

瑞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公示稿

瑞江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 目 录

总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2
一、矿产资源概况.....	2
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3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4
四、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5
第二节 第三轮规划评估.....	6
一、第三轮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6
二、第三轮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10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11
一、矿产资源形势.....	11
二、要求.....	11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5
一、2025 年规划目标.....	15
二、2035 年展望.....	18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9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9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21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23
一、探矿权设置区划.....	23
二、采矿权设置区划.....	24
三、砂石粘土类矿产允许开采区的设置.....	24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26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6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7
一、矿山结构调整.....	27
二、矿山“三率”管理.....	28
三、矿业延伸产业发展.....	29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30
一、矿山最低服务年限.....	30
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30
三、其它准入条件.....	32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34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34
一、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34
二、绿色矿山建设措施.....	35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36
一、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36
二、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37
第六章 重大工程.....	39
第一节 调查评价与勘查重大工程.....	39

一、重要调查评价.....	39
二、重点勘查工程.....	39
第二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重大工程.....	40
第三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重大工程.....	41
第四节 绿色矿山建设重大工程.....	41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43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43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43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44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44
第五节 构筑规划实施的投入保障机制.....	45
第六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46
附表.....	47
附图.....	48

# 总则

矿产资源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为落实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赣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加强并优化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宏观调控和规范管理，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江西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技术指南》(赣自然资办发〔2021〕10号)等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规，以及《江西省生态空间保护红线区划》、《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赣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瑞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文件，编制《瑞金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推进矿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瑞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瑞金市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辖区内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适用于瑞金市所辖行政区域。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瑞金市素有“红色故都、共和国摇篮”之称，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之一，省直管县（市）体制改革试点之一，位于江西省南部，武夷山脉南段西麓，赣江东源，贡水上游，地扼赣闽咽喉，素为赣闽粤三省通衢，东临福建省长汀县，南毗会昌县，西连于都县，北接宁都、石城二县，是中西部省市沟通东南沿海的中转要地，海峡西岸经济区的第一腹地。地理位置介于北纬 25°30′~26°20′、东经 115°42′~116°22′，国土面积 2441.4km<sup>2</sup>，辖 10 个乡 7 个镇 240 个村（居）委会，截止 2020 年底全市总人口数为 707387 人。厦蓉高速与济广高速交汇于市区西北侧，G206、G236、G319、G323 国道交汇于市区；建设中的瑞梅铁路与赣龙铁路于瑞金站相连；市区北郊正建设 4C 级瑞金机场，交通极为便利。

##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 一、矿产资源概况

瑞金市矿产资源丰富，成矿地质条件优越。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已发现的 36 种矿产，其中，能源矿产有无烟煤、铀等 2 种；金属矿产有褐铁矿、铜、铅锌、钨、金、银、铋钼、离子型轻稀土等 8 种；非金属矿产有钾长石、高岭土、紫砂陶土、饰面用花岗岩、石灰岩类原料（电石用石灰岩、水泥用石灰岩、制灰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类（砂岩、脉石英、页岩、粘土）、白云岩（化工用白云岩、冶镁用白云岩、含镁水泥用白云岩）、萤石、耐火粘土、脉石英、建筑用石料（花岗岩、凝灰岩、砂岩、灰岩）、砖瓦用原料（页岩、粘土）等

24种；水气矿产矿泉水、地热水等2种；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种数28种（不含铀矿）；累计发现各类矿产地60余处，其中大型4处、中型4处、小型12处、矿点40余处；列入资源储量表的矿区数为27个（砂石粘土矿区除外）。

全市资源禀赋主要有以下特点：

1、矿产资源分布不均衡，大矿少，小矿多，贫矿多、富矿少。石灰岩、白云岩主要分布云石山乡，水泥配料、砖瓦用页岩分布于黄柏-九堡一带，金银贵金属主要集中九堡-瑞林等地，铜铅锌银多金属主要分布于武阳镇，高岭土、萤石、地热水主要分布在谢坊镇，饰面用花岗岩分布于拔英乡；

2、镁(炼镁白云岩)、电石用灰岩、水泥用灰岩、萤石、水泥配料等非金属矿产资源丰富，分布集中，利于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

3、高岭土、饰面用花岗岩、陶土（紫砂）、脉石英、地热水、矿泉水等矿产矿点多、分布广，勘查开发潜力大；

4、金银铜铅锌等金属矿产矿化异常明显，具有较大的找矿前景。

## 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至2020年底，瑞金市现有各类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共19宗，勘查区总面积114.76km<sup>2</sup>，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3.63%，均为省级发证，勘查矿种以金银等多金属为主，勘查程度总体较高，达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共12宗，占比63.16%。除“江西省瑞金市黄竹岭铜多金属矿普查”、“江西省瑞金市狮子崇金、重晶石矿普查”两宗探矿权处于赣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其它勘查许可证均处于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之外。

各级发证机关各类矿种统计情况详见专栏 1-1。

专栏 1-1 截止 2020 年底瑞金市各类探矿权证统计情况一览表

发证机关	矿种	探矿权数量（宗）	面积(km <sup>2</sup> )	勘查阶段及数量
江西省	金矿	5	17.49	详查 4 个、普查 1 个
	银矿	3	32.83	详查 2 个、预查 1 个
	铜矿	2	20.73	详查 1 个、普查 1 个
	铅锌矿	1	4.46	普查 1 个
	铌钽矿	1	0.69	详查 1 个
	玻璃用硅质原料矿	2	0.78	详查 1 个、普查 1 个
	陶土（紫砂）矿	1	0.63	详查 1 个
	水泥用石灰岩矿	1	1.32	详查 1 个
	萤石矿	2	28.19	普查 2 个
	地热水	1	7.64	可行性勘查 1 个
	合计	19	114.76	

###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瑞金市已开发利用的矿产共 16 种，利用率 44.44%。未利用的矿种主要有钨、稀土、炼镁用白云岩、化工用白云岩、电石用灰岩、耐火粘土、陶土（紫砂）、地热水、矿泉水等。

全市现有采矿许可证共计 52 宗，采矿证总面积 24.116km<sup>2</sup>，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0.99%，其中大中型矿山 6 座，占比仅为 11.54%，开采方式以露天为主。52 家矿山企业中有 17 家正在生产、29 家停产、5 家正在筹建、其他 1 家，开采总量为 485.66 万吨，矿山企业从业人数 1696 人。其中：采选矿山数 4 个，主要开采萤石矿，年产矿石量 6.75 万吨；采掘矿山数 12 个，主要开采水泥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砖瓦用页岩，年产矿石量 478.91 万吨。全市现有矿产品加工企业 6 家，其中水泥企业 1 家，萤石加工企业 4 家，硅石



加工企业 1 家。

各级发证机关各类矿种统计情况见专栏 1-2。

专栏 1-2 截止 2020 年底瑞金市各类采矿权证统计情况一览表

发证机关	矿种	矿山数量(座)	面积(km <sup>2</sup> )	开采方式	大中型矿山
江西省	银矿	1	0.5445	地下开采	
	铁矿	1	0.9204	地下开采	
	水泥用灰岩	1	0.8561	露天开采	猫子寨石灰石矿
赣州市	脉石英矿	1	0.3000	露天开采	
	钾长石矿	3	4.3472	露天开采	
	白云岩矿	2	0.4850	露天开采	云石山白云岩
	制灰用石灰岩矿	1	0.3724	露天开采	陂下石灰岩
	高岭土矿	1	1.3000	露天开采	老安背高岭土矿
	萤石矿	10	5.4410	地下开采	绵江萤矿、花石萤矿
瑞金市	建筑用砂岩	5	0.5133	露天开采	
	页岩	18	3.7209	露天开采	
	建筑用凝灰岩	1	0.0036	露天开采	
	建筑用花岗岩	3	0.2033	露天开采	
	饰面用花岗岩	4	5.1083	露天开采	
	合计	52	24.116		

#### 四、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瑞金市矿山累计占用及损坏土地面积约 1006.93 公顷。剩余还需治理恢复的矿山破坏的土地总面积 771.59 公顷，其中还需治理恢复的历史遗留矿山破坏和损毁的土地面积 128.41 公顷。瑞金市矿山累计占用及损坏耕地面积约 75 公顷，还需复垦的矿区耕地面积 72.9 公顷，其中还需复垦的历史遗留矿山耕地面积 46.2 公顷。剩余还需治理的废石堆放量 188.14 万吨，尾砂存放量为 122.3 万吨。

## 第二节 第三轮规划评估

### 一、第三轮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 (一) 矿业产值目标

2020年瑞金市实际完成的矿业及其延伸产业的产值为22.66亿元，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12.97%，完成率仅为50.36%。受矿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国家产业政策及对环境保护要求日趋严格和部分不符合环保政策要求的小型矿山关停等因素影响，矿业经济萎缩明显，矿业产值仅为0.56亿元，完成率仅为2.49%。但矿业延伸产业全面完成预期性目标，表明全市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积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详见专栏1-3。

专栏1-3 第三轮规划期间矿业产值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基期 (2015)	终期预计 (2020)	终期实际 (2020)	完成率 (%)
总产值	21.21	45	22.66	50.36
矿业产值	11.62	22.5	0.56	2.49
矿业延伸产业	9.59	22.5	22.10	98.22

#### (二) 基础地质调查目标

“十三五”期间，依托国家对老区的精准扶贫项目，瑞金市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多数超额完成，基础地质调查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专栏1-4。

专栏1-4 瑞金市基础地质调查第三轮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表

基础地质调查项目名称	预期目标		终期完成情况		
	新增图幅数	新增调查面积(km <sup>2</sup> )	新增图幅数	新增调查面积(km <sup>2</sup> )	完成率(%)
1:5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	7	740.49	7	740.49	100
1:5万区域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7	1654.3	7	1654.3	100
1:5万地质灾害调查		2441		2441	100
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976		716	73.34

全市基础地质调查覆盖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基础地质调查研究的程度和水平明显提高，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圈定无公害、绿色富硒农业产业基地 15 个，面积 40km<sup>2</sup>，圈定无公害、绿色富硒农业产业基地 7 个，面积 52km<sup>2</sup>，将有力地推动和促进我市优质高效农业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为本轮规划提供了扎实的基础。

### （三）矿产资源勘查目标

“十三五”期间，瑞金市实施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共 20 余项，取得重大找矿进展，新发现矿产地 4 个，较好的完成新增资源量目标。

首次在本市九堡镇发现中型规模的紫砂陶土矿，探明资源量 128.08 万吨，将助力本市发展特色非金属产业。狗云山、青山口、慧敏、瑞源及上矛山等萤石老矿山深部扩储，新增萤石（CaF<sub>2</sub>）资源量 166.45 万吨，进一步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为本市萤石加工产业延伸提供了充足的资源保障；狮子山水泥用灰岩的新发现（探明资源量 147.96 万吨）、陂下制灰用灰岩矿山的整合（新增制灰用灰岩 991.23 万吨）及老安背高岭土的扩储（新增高岭土 445.28 万吨），将助推瑞金市新型建材产业发展。安子山、咸水村地热的新发现（探明地热水资源量 2950.43 立方米/日）为本市发展医疗养生温泉产业奠定良好的基础。

###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目标

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受矿业周期低迷、矿山开发整治等因素影响，三轮规划期间瑞金市大部分矿山处于停产或筹建状态。

2020 年，全市仅 17 家非金属矿山处于生产状态，矿石开采总量

为 485.66 万吨，完成预期目标的 59.52%，其中萤石 4 家，宗产量 6.75 万吨（矿石量），完成预期目标的 45%；水泥用灰岩 1 家，总产量 429 万吨（矿石量），完成预期目标的 107.25%；建筑用石料 5 家，总产量 37.70 万吨（矿石量），完成预期目标的 37.70%、砖瓦用粘土（页岩）7 家，总产量 11.60 万吨（矿石量），完成预期目标的 14.5%。

总体表现为多数矿种的开发利用情况都低于规划目标。“用石用砂难”问题日益凸显，机制砂取代河砂成为必然趋势，矿山固废利用得到进一步加强。

#### （五）矿山结构、矿产地储备和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截止 2020 年底，瑞金市矿山数量从 2015 年的 102 个减少至 52 个，减少 49.02%，大中型矿山比例增至 28.85%，矿山“小、散、多、差”的状况有了明显好转，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有所提高。矿山数减少的原因是关闭了部分中小型煤矿、砂石粘土矿山。第三轮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见专栏 1-5。

专栏 1-5 矿山结构、矿产地储备和绿色矿山建设完成情况表

名称		单位	2015 年现状	第三轮规划指标	2016-2020 年实际完成	指标属性
矿山结构	矿山总数	个	102	90	52	预期性
	其中大中型矿山数	个	20	25	15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9.6	27.78	28.85	预期性
绿色矿山数		个	0	10	5	预期性

截止 2020 年底，瑞金市共有 5 个矿山通过绿色矿山建设，完成规划目标的 50%，其中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公司瑞金水泥厂猫子寨石灰石矿山入选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绵江萤矿入选省绿色矿山名录。赣州市制定的《萤石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地

方标准体系为我市萤石优势矿种在绿色矿山建设中提供了较好的指导作用。

### (六) 矿山“三率”目标

2020年，瑞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以萤石、水泥用灰岩、砖瓦用页岩、建筑用石料等非金属矿产为主，开发利用水平较高。全市矿山“三率”达标率全部达到规划目标，矿山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三率完成情况见专栏1-6。

专栏1-6 第三轮规划期间矿山“三率”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表

矿山“三率”	代表性矿种	2015年现状 (个、%)			2020年规划目标 (个、%)			2020年完成 (个、%)		
		矿山数	达标矿山数	达标率	矿山数	达标矿山数	达标率	矿山数	达标矿山数	达标率
开采回采率	砂石粘土、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灰岩、萤石等	36	29	81	90	80	89	52	52	100
选矿回收率	萤石、高岭土、钾长石等	6	5	83	15	13	87	16	16	100
综合利用率	金银矿、高岭土、钾长石等	2	1	50	6	4	67	5	5	100

注：2020年52个矿山17在生产

### (七) 矿山地质环境与治理恢复目标

2016-2020年，瑞金市通过企业自筹资金3445万元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恢复治理面积340公顷，为规划目标的214.6%，土地复垦面积86.5公顷，为规划目标的106.69%。累计存储的矿山生态修复基金270余万元。（专栏1-7）。

专栏 1-7 第三轮规划期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底 前累计治 理面积	2016-2020 年新增规划 指标	2016-2020 年 新增实际完 成面积	完成 率(%)	指标 属性
1	矿山地质环境 综合治理总面 积	公顷	771.59	158.41	340	214.63	预期 性
2	其中历史遗留 矿山地质环境 综合治理面积	公顷	0	128.41	137	106.69	约束 性
3	矿区土地复垦 面积	公顷	2.1	72.9	86.5	4.67	约束 性
4	其中历史遗留 矿山土地复垦 面积	公顷	0	46.2	58.11	125.78	预期 性

## 二、第三轮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1、勘查投入不足，制约找矿突破。瑞金市金属探矿权虽然数量较多，但浅表矿化线索较差，找矿难度及风险较大，社会资本信心不足，勘查投入持续下降，直接影响找矿效果，导致矿产资源保障后劲不足。

2、主要矿种预期性产量指标完成率。近年来矿产品价格大幅波动，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及对环境保护要求日趋严格，部分不符合环保政策要求的小型矿山关停，导致矿山企业开工率低、产量下降。

3、矿山生产规模小，集约节约程度低。瑞金市现有砂石粘土类采矿权数量较多、分布较散，且生产规模以小型为主，规模化、集约化的开发利用结构有待进一步加强。

4、矿业产业链延伸有待加强。多数矿山处于卖原料或初加工阶段，对新产品的研发、产业链延伸等方面投入不足。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进展缓慢。由于目前大部分采矿权人对环境保护意识较差，对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主动性、积极性不高，需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与激励措施。

6、个别位于赣江源自然保护区内的探矿权到期后未及时注销，主动退出保护区范围。

###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 一、矿产资源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的历史交汇期，是瑞金市与全国同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开局起步期，也是瑞金市加快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的重要关键期。

依托白云岩、石灰岩、萤石等优势非金属资源，瑞金市已成为我省重要的新型建材产业基地。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逐渐形成，必将催生新一轮政策机遇、市场机遇和开放机遇，为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动力。同时对我市的矿产资源安全保障、矿业优化升级、绿色发展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二、要求

##### 1、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提高资源保障和供应能力

瑞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了“新型建材产业基地、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发展任务和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的目标，将对矿产资源需求仍保持高位，相关矿产资源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日趋严峻的资源形势迫切需要创新找矿和用矿机制，推进萤石、白云岩、石灰岩、高岭土、陶瓷土（瓷石）、硅石、地热和矿泉水等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力度，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 **2、推进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大力推进萤石、高岭土、白云岩、石灰岩、花岗岩原料等传统优势非金属矿业升级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产业规模化、结构优质化、布局合理化；支持矿产品加工企业创新发展，采用先进工艺，优化工艺流程，推进矿产品精深加工、高产值开发，推进新材料向多功能、智能化方向发展及上下游融合，延伸配套新材料产业链条，推进矿业产业集群建设，壮大新型建材产业，实现资源高附加值利用。

## **3、绿色发展要求加快转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

当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仍然较为粗放，矿山生态环境问题仍较为严峻，需要深入践行“两山”理论，切实提高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提高新建矿山的准入门槛，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促进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相协调，实现矿业绿色发展。

## **4、做大做优现代特色有机农业、地质旅游产业**

要求进一步加强富硒、富锌土地质量调查和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及地质遗迹调查，推动无公害、绿色、富硒、锌农业基地、省级地质公园、地质文化村、温泉疗养度假区的建设，形成红、绿、古融合发展格局，助力瑞金市成为全国著名的红色旅游目的地、赣闽粤区域性旅游集散中心和海西休闲度假后花园。



##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三大战略”“六大主攻方向”，立足我市主体功能区总体布局，以绿色矿业发展、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为中心，提高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强化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实现我市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协调发展。为努力打造区域性创新创业中心、红色文旅中心、交通物流中心、体教康养中心“四个中心”，加快建设现代化次中心城市服务。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发展

立足经济社会和矿业发展需求，以增强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和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为目的，统筹勘查开布局，增强资源供给能力，服务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重点发展石灰岩、白云岩、萤石、饰面用花岗岩等优势产业，力推陶瓷原料、硅石、地热等新兴产业开发，加强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提高资源安全保障水平。

## **2、坚持节约资源，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将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落实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全过程，加强综合勘查与综合利用，提高先进适用技术普及率与转化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监管，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平和综合效益。

## **3、坚持生态优先，实现矿业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绿色勘查，采用先进采矿方法，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优化矿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加强生态保护，形成符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 **4、坚持科技创新，促进矿业优化升级**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方向，加强勘查开发与地质科学研究的密切结合，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推广应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推动矿业优化升级。

## **5、坚持两个市场，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

主动对接“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瑞兴于经济振兴试验区”等区域合作，立足国内市场需求，满足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深化“走出去”战略，加强国际矿产资源合作。积极沟通国内外市场，确保瑞金市及周边主要矿产品加工业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得到满足，实现资源互补，使矿产资源

战略储备和矿业开发协调发展。

## 6.坚持共享发展，实现矿地和谐

坚持服务民生优先，政策举措向群众利益倾斜。推行矿地和谐，共享矿业发展成果，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与民生改善的统一，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实现公平、正义、共享。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一、2025年规划目标

##### (一) 矿业产值目标

依托丰富的白云岩、石灰岩、萤石、高岭土等非金属资源优势，打造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基地，2020年预期全市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达到53亿元，占全市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20.38%，其中矿业产值为40.5亿元。详见专栏2-1。

专栏 2-1 矿业产值预期性指标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2020年规划	2020年完成	2020年预计	备注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产值		45	22.66	53	
矿业产值	采掘和采选冶企业	22	0.56	12	
	地热矿泉水企业	0.5	0	0.5	
	小计	22.5	0.56	12.5	
矿业延伸产业产值	水泥建材产业	14	20.10	30	
	陶瓷玻璃	2	0	10	
	地学旅游	0.5	0	0.5	
小计		22.5	20.10	40.5	

##### (二) 基础地质调查目标

全市基础地质调查已基本覆盖，上级规划部署不涉及瑞金市。

##### (三) 矿产资源勘查目标

通过招商引资和争取各级政府投资，加强已有矿山，尤其是大中型矿山的深部和外围开展勘查，争取使矿产资源探明储量有较大的增长。“十四五”期间，新增矿产地、主要矿种预期性新增资源量指标见专栏 2-2。

专栏 2-2 矿产资源勘查主要预期性指标表

项目		计量单位	2020 年底保有	2016-2020 年期间新增	2021-2025 年预期新增	备注
新增矿产地		个		4	6	
新增大中型矿产地		个		1	4	
各矿种资源量	高岭土	矿石万吨	501.40	491.00	500	
	萤石	CaF <sub>2</sub> 万吨	103.51	166.45	50	
	制灰用灰岩	矿石万吨	1024.01	991.23	500	
	饰面用花岗岩	万立方米	158.77	0	2000	
	脉石英	矿石万吨	9.042	0	20	
	地热	立方米/日	2950.43	2950.43	1000	
	矿泉水	立方米/日			1000	

### (三) 开发利用指标

加强石灰岩、白云岩、萤石、高岭土、饰面用石材、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地热水、矿泉水等矿产开发力度，2025 年预期全市矿山开采总量 870 万吨，见专栏 2-3。

专栏 2-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指标表

项目		2020 年矿山数(个)	计量单位	2020 年产量	2016-2020 年平均	2025 年预计产量	2025 年矿山数(个)
开采总量		52	矿石万吨	485.66	562.47	870	49
金属矿产	铁	1	矿石万吨	0	0	0	1
	金	1	金千克	0	0	0	1
			矿石万吨	0	0	0	
	银(共生)		银吨	0	0	0	
矿石万吨			0	0	0		
非金属类矿产	萤石	10	CaF <sub>2</sub> 万吨	4.13	8.44	9.18	10
			矿石万吨	6.75	13.8	15	
	水泥用灰岩	1	矿石万吨	429	412.74	400	1

专栏 2-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指标表

项目		2020 年 矿山数 (个)	计量单位	2020 年 产量	2016-2020 年平均	2025 年 预计产 量	2025 年 矿山数 (个)
	制灰用灰岩	1	矿石万吨	0	34.36	50	1
	白云岩	2	矿石万吨	0	0	40	2
	高岭土	1	矿石万吨	0	0	5	1
	陶土(紫砂)		矿石万吨	0	0	4	1
	脉石英	1	矿石万吨	0	0	3	1
	钾长石	3	矿石万吨	0	0	3	3
	饰面用石材	4	万立方米	0	0	20	4
矿石 粘土 类矿 产	建筑用石料	10	矿石万吨	37.696	43.13	260	8
	砖瓦用粘土 (页岩)	17	矿石万吨	16.6	50	60	12
液体 矿产	地热	0	流量万吨	0	0	5	2
	矿泉水	0	流量万吨	0	0	5	1

(四) 矿山结构、矿产地储备和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对小、散矿山进行整合,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和开发利用结构,逐步形成规模化的生产格局,规划期末矿山数量控制在 49 个以内,建成大中型矿山 20 个,占比 40.82%以上;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比例力争达到大型 90%、中型 80%,小型 50%,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见专栏 2-4。

专栏 2-4 矿山结构、矿产地储备和绿色矿山发展指标表

名 称		单位	2020 年现状	2025 年规划	指标属性
矿山结构	矿山数	个	52	49	预期性
	其中大中型矿山数	个	15	2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28.85	40.82	预期性
绿色矿山 建设	大型生产矿山	个	2	8	预期性
	中型生产矿山	个	1	10	预期性
	小型生产矿山	个	2	15	预期性

## 二、2035 年展望

展望 2035 年，瑞金将与全国、全省、赣州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市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收入将迈上新的大台阶；基本实现“新四化”，建成具有瑞金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紧缺与战略性矿产资源找矿取得新突破，优势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持续提高；重点发展石灰岩、白云岩、萤石、高岭土等矿产的精深加工，建成具有地区影响力的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同时持续拓展地质在农业、旅游等领域服务，使矿业产值进一步增长，对瑞金市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明显提高。

严格控制矿山数量和开采总量，建成一批大、中型矿山企业，优化矿业结构和矿山布局，逐步实现矿业经济从产量增加的粗放型向高附加值的集约型转变，矿业经济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实现资源高附加值利用。

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模式，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实现矿产资源科学有序、健康持续发展的良性局面。生态优势持续巩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绿色生态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保护的运行机制更加完善。矿业管理的水平进一步提高，管理方式更加完善，信息系统逐步建立，矿业权市场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矿业经济健康发展。

##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种类调控

围绕全市新型建材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加大勘查开发市场紧缺及需求量大的矿产，重点加强金、银、萤石、石灰岩、白云岩、高岭土、瓷土、饰面花岗岩、硅石、地热、矿泉水等矿产勘查工作，限制高硫煤、湿地泥炭、砂金等国家宏观调控限制性矿种的勘查。

鼓励优势资源白云岩、石灰岩、高岭土、萤石、饰面用石材、建筑用石料、地热、矿泉水等矿产开采。限制钨、稀土、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隐晶质石墨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的开采。禁止开采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国家、省人民政府禁止开采的矿种。

#### 二、矿产资源勘查区域调控

##### 1. 限制勘查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将生态环境较为脆弱的地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实验区，饮用水源地的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县级及以下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地质遗迹保护区，重要湿地划分为限制勘查区。

限制勘查区内，原则上只安排财政出资进行的重要矿产勘查并进行矿产资源储备的勘查项目，已设探矿权在勘查工作施工中，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区内主体保护功能的安全。

## 2.禁止勘查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将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赣江源自然保护区，罗汉岩风景名胜区、长征第一山等国家级旅游景区和重要地质遗迹保护区划分为禁止勘查区。禁止勘查区将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适时调整。

禁止勘查区内严禁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勘查，除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进行地热、矿泉水的勘查外，原则上只安排财政出资的公益性地质工作。禁止勘查区内已设探矿权应当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予以注销退出。

## 三、矿产资源开发区域调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划分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

### 1.限制开采区

将市域内城镇规划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可能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地区、目前开采技术达不到要求，易造成资源浪费的地区划分为限制开采区。

限制开采区严格控制采矿权的设置。新设采矿权应进行严格的规划论证，开展环评工作并制定有效的保护措施，确保有关功能区安全和相关资源安全。限制开采区内已设采矿权在开发利用活动中应确保有关功能区和相关资源的安全，对存在不安全因素的矿山要限期整改，对到期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注销其采矿许可证。

### 2.禁止开采区

将市域内“三区三线”内区域划为禁止开采区。禁止开采区详见专栏 3-1。



专栏 3-1 禁止开采区一览表

序号	禁止开采区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依据	备注
1	赣江源禁止开采区	129.66	江西省生态空间保护 红线区划	自然保护区
2	罗汉岩禁止开采区	21.93		风景名胜区
3	沙洲坝禁止开采区	2.309	国家级旅游景区	点状
4	叶坪禁止开采区	0.0714	国家级旅游景区	点状
5	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大礼堂禁止开采区	0.0135	国家级旅游景区	点状
6	长征第一山禁止开采区	0.45	国家级旅游景区	点状
7	日东水库		饮用水源地	无具体坐标 范围
8	龙山水库		饮用水源地	
9	其他区域	国家铁路两侧 1000 米范围内；高速公路、国道、旅游专用公路沿线两侧安全距离内（爆破 300 米，其它 100 米）；大型公路桥梁和隧道等周边安全距离内（爆破 300 米，其它 200 米）；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禁止开采的区域。国家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重要河流两侧 1000 米可视范围内，禁止新设砂石粘土采矿权。		

禁止开采区内原则上不得新设立采矿权。禁止开采区内已设采矿权应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逐步、有序地退出禁止开采区。对于退出或调整出的原采矿权与禁采区重叠区域应适时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未经相关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在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开采矿产资源。

##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一、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 1 个，总面积 143.25km<sup>2</sup>，详见专栏 3-2。

按照国家部署，统一规划，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新建矿山规模原则上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

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进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形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

专栏 3-2 赣州市十四五“国家规划矿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累计查明资源量	已设探矿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数量
1	江西瑞金谢坊	143.25	萤石	CaF <sub>2</sub> 千吨	2894.01	5	12

## 二、重点勘查区

落实重点勘查区省级 1 个、市级 1 个，总面积 141.96km<sup>2</sup>，见专栏 3-3。

专栏 3-3 重点勘查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主要矿种	已设探矿权数量	拟设探矿权数量	备注
1	瑞金地区	119.98	水泥用灰岩	1	1	省级
2	瑞金旱叫山高岭土	21.98	高岭土	1	1	市级

重点勘查区内是各类勘查资金投入的重点区域，优先部署基础性地质工作，重点部署重大项目、按照综合勘查、绿色勘查的原则，推广勘查技术创新，鼓励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加大找矿力度，提高地质研究程度，实现找矿重大突破。

## 三、重点开采区

落实重点开采区省级 1 个、市级 1 个，总面积 76.52km<sup>2</sup>。见专栏 3-4。

专栏 3-4 重点开采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	已设采矿权	拟设采矿权	备注
1	江西瑞金谢坊	59.52	普通萤石	CaF <sub>2</sub> 千吨	514.55	12	0	省级
2	江西省瑞金市拔英饰面花岗岩	13.94	饰面用花岗岩	亿立方米	0.50	4	1	市级

加强重点开采区内矿产资源监管和保护工作，新建矿山按照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发展的原则进行，已有矿山以优化矿业布局和产业结构为目的，鼓励矿山企业依法进行资源和产业整合。

###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一、探矿权设置区划

落实省级勘查规划区块 5 个、市级 7 个，全部为空白区新设，其中萤石 3 个、地热水 1 个、矿泉水 1 个、高岭土 1 个、饰面用石材 2 个、制灰用石灰岩 1 个、水泥配料 3 个。详见专栏 3-4。

专栏 3-4 瑞金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 (km <sup>2</sup> )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备注
1	瑞金市黄塘萤石矿普查	萤石	0.4166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 年	省级
2	瑞金市大坪山萤石矿普查	萤石	3.0275	调查评价	普查	2023 年	省级
3	瑞金市秀墩萤石矿普查	萤石	1.793	调查评价	普查	2024 年	省级
4	瑞金市武阳地热水可行性勘查	地热水	4.19	调查评价	可行性勘查	2021 年	省级
5	瑞金市伍佰丘矿泉水可行性勘查	矿泉水	10.1	调查评价	可行性勘查	2023 年	省级
6	瑞金市里背高岭土普查	高岭土矿	1.31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 年	市级
7	瑞金市李屋坝水泥配料用砂岩矿普查	水泥配料用砂岩矿	0.76	调查评价	普查	2023 年	市级
8	瑞金市葫芦山饰面用花岗岩普查	饰面用花岗岩	0.065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 年	市级
9	瑞金市石壁下饰面用花岗岩普查	饰面用花岗岩	0.6984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 年	市级
10	瑞金市帮坑水泥配料用砂岩矿普查	水泥配料用砂岩矿	1.0917	调查评价	普查	2023 年	市级
11	瑞金市阪下制灰用石灰岩矿	制灰用石灰岩	0.23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 年	市级
12	瑞金市石背水泥用硅质原料普查	水泥用硅质原料	0.3279	调查评价	普查	2025 年	市级

## 二、采矿权设置区划

落实开采规划区块省级 2 个、市级 2 个，空白区新设 3 个，已设采矿权整合 1 个。详见专栏 3-5。

专栏 3-5 瑞金市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面积(km <sup>2</sup> )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1	江西省瑞金市咸水村地热水	地热水	3.79	立方米/天	1129.4, 温度 38-43℃	2022 年	省级
2	江西省瑞金市安子山地热水	地热水	7.64	立方米/天	2032.38, 温度 29-40℃	2023 年	省级
3	江西省瑞金市山坑陶土(紫砂)矿	陶土	0.63	万吨	128	2023 年	市级
4	江西省瑞金市金龙饰面用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2.0418	万立方米		2022 年	市级

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

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或采矿权开采范围未超出，部分必要的井巷运输通风工程超出已设探矿权范围的，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

已设采矿权调整和整合，根据规划布局、产业调整的要求或矿业权人提出申请，按发证权限由同级人民政府进行规划调整并审查通过后实施。

利用财政资金进行勘查，工作程度达到详查及以上，符合相关规定的可直接出让采矿权。

## 三、砂石粘土类矿产允许开采区的设置

综合考虑资源分布情况，结合瑞金市经济社会发展，划定砂石土矿产资源允许开采区 7 处。允许开采区内矿产资源比较集中，矿产资源储量保障程度相对较高，矿产资源开采条件和市场前景较好，经济

效益高，符合瑞金市产业政策及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有利于矿产资源开发的调控和管理，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条件相对较好。瑞金市允许开采规划分区详见专栏 3-6。

专栏 3-6 瑞金市砂石粘土类矿产开采规划区设置规划表

序号	开采区名称	主矿种	开采区面积 (km <sup>2</sup> )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1	院溪	建筑用砂岩	3.82	万立方米		2022 年	南华系沙坝黄组、震旦系坝里组砂岩
2	麻地	砖瓦用页岩	2.7	万立方米		2023 年	泥盆系华山岭组页岩
1	富溪	建筑用砂岩	2.8	万立方米		2023 年	震旦系坝里组、老虎塘组砂岩
2	东坑	建筑用砂岩	1.01	万立方米		2024 年	寒武系牛角河组砂岩
3	田心	建筑用砂岩	0.678	万立方米		2025 年	震旦系坝里组、老虎塘组、寒武系牛角河组砂岩
4	新建	建筑用花岗岩	0.3535	万立方米		2025 年	印支期花岗岩
5	黄沙	建筑用砂岩	1.57	万立方米		2024 年	白垩系周田组砂岩

**管理措施：**1、空白区新设采矿权，须符合开采区块设置的条件；  
2、矿山储量规模必须达到大型，不宜将山脊线作为矿界，能够整体开发的不得分割或部分设置采矿权，并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3、其他情况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执行。

#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至 2025 年，预期瑞金市矿山开采总量 870 万吨。各矿种开发利用总量调控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见专栏 4-1。

专栏 4-1 矿产资源总量调控一览表

项目	2020 年 矿山数 (个)	计量单位	2020 年 产量	2016-2020 年平均	2025 年 预计产 量	2025 年 矿山数 (个)	
开采总量	52	矿石万吨	485.66	562.47	870	49	
金属 矿产	铁	1	矿石万吨	0	0	0	1
	金	1	金千克	0	0	0	1
			矿石万吨	0	0	0	
	银 (共生)		银吨	0	0	0	
			矿石万吨	0	0	0	
非金属类 矿产	萤石	10	CaF <sub>2</sub> 万吨	4.13	8.44	9.18	10
			矿石万吨	6.75	13.8	15	
	水泥用灰岩	1	矿石万吨	429	412.74	400	1
	制灰用灰岩	1	矿石万吨	0	34.36	50	1
	白云岩	2	矿石万吨	0	0	40	2
	高岭土	1	矿石万吨	0	0	5	1
	陶土(紫砂)		矿石万吨	0	0	4	1
	脉石英	1	矿石万吨	0	0	3	1
	钾长石	3	矿石万吨	0	0	3	3
	饰面用石材	4	万立方米	0	0	20	4
矿石 粘土 类矿 产	建筑用石料	10	矿石万吨	37.696	43.13	260	8
	砖瓦用粘土 (页岩)	17	矿石万吨	16.6	50	60	12
液体 矿产	地热	0	流量万吨	0	0	5	2
	矿泉水	0	流量万吨	0	0	5	1

为保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规划

期间，鼓励适度扩大制灰用灰岩、白云岩、高岭土、饰面用花岗岩等非金属矿产开发规模；稳定银、铁、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岩等矿种开发利用强度；拟新增陶土（紫砂）、地热水、矿泉水等矿种产能。

##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一、矿山结构调整

加强矿山企业结构调整，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形成数量适中、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矿山生产布局，发挥龙头矿山企业的核心作用，培育产业集群，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进行资源和产业整合，实现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至 2025 年，本市矿山总数不超过 49 个，其中大中型矿山达到 20 个。相比 2020 年的 52 个，矿山总数减少 3 个，减少比例 5.77%；其中大中型矿山增加 5 个。见专栏 4-2。

专栏 4-2 矿山结构调整一览表

类别	主要矿产	2020 年现状(个)		2025 年规划(个)		备注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全区		52	15	49	20	
金属类	金	1		1		
	铁	1		1		
非金属类	萤石	10	1	10	3	
	高岭土	1	1	1	1	
	白云岩	2	1	2	1	
	水泥用灰岩	1	1	1	1	
	陶土（紫砂）			1	1	新增
	制灰用石灰岩	1	1	1	1	
	钾长石	3		3		
	脉石英	1		2		
砂石粘土类	饰面用石材	4		4	2	
	建筑用石料	9	2	7	3	
	砖瓦用页岩	18	8	12	7	关闭 6 个

专栏 4-2 矿山结构调整一览表

类别	主要矿产	2020 年现状(个)		2025 年规划(个)		备注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液体矿产	地热水			2		新增
	矿泉水			1		新增

“十四五”期间，将加强矿山企业结构调整，支持矿山企业做大做强，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形成数量适中、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矿山生产布局，发挥龙头矿山企业的核心作用，培育产业集群，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进行资源和产业整合，鼓励矿山重组兼并，实现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严禁优质劣用、大矿小开。县级发证露天开采矿山，鼓励山体整体开发，做到最终边坡最小化、最终底盘最大化。

## 二、矿山“三率”管理

矿山“三率”是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

一是对“三率”已达标的矿山，加强对“三率”的监督检查，鼓励矿山采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和设备，继续提高矿山“三率”水平。

二是对连续三年“三率”指标考核达不到要求，造成资源严重浪费的矿山，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查找原因，制定措施，尽快达到或超过国家或设计的“三率”标准，成为达标矿山。

三是对新建矿山，要求按国家“三率”指标或经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三率”要求进行建设，投产即成达标矿山，加强矿山企业开发矿产资源的源头管控。

四是督促矿山企业建立健全地质机构或配备地质和测量专业人员，负责“三率”指标方案的制订、考核及监督管理工作。



### 三、矿业延伸产业发展

受粗放型增长模式和资源依赖型特征局限，传统矿业经济的发展模式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转型挑战。需要对市域内优势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大力延伸矿业产业链和发展高附加值矿产品，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的经济优势，实现矿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1、新型建材产业

加快萤石、白云岩、高岭土、瓷土等非金属矿资源的精深加工、高产值开发，研发制造满足健康环保、节能防火、保温隔热、填充涂敷等应用功能需求的新型材料，壮大新型建材产业。加强与江西省建材研究院开展交流合作，支持万年青公司、鼎盛混凝土等优势骨干建材企业外引内联、技改升级，培育技术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强的行业领军企业，提升产业集聚度和资源配置效率。鼓励废旧资源利用的木塑行业加快发展，充分利用毗邻福建的地理优势，培育建材物流集散中心，建设一批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着力打造绿色建材产业基地。力争至 2025 年，全市新型建材产业总产值 40 亿元。

#### 2、地质旅游产业

依托“红、绿、古”资源基础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以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为核心，加快罗汉岩丹霞地貌、谢坊古生物化石、地热水等特色地质遗迹的调查评价和开发，积极打造省级地质公园、地质文化村和国际知名健康养生休闲度假胜地；形成“红、绿、古”融合发展格局，成为全国著名的红色旅游目的地、赣闽粤区域性旅游集散中心和海西经济区、粤港澳大湾区的康养休闲后花园。

#### 3、富硒、锌特色有机农业产业

依托瑞金市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成果，对初步圈定的圈定 23 处无公害、绿色富硒、锌农业产业基地开展详细的调查评价，推动富硒、锌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开发绿色有机富硒、锌农产品，全力打造江西省现代农业示范区。同时，加快食品研究院的组建运行，整合现有的农产品、粮油、水质、土壤等检测资源，优化调整实验室功能布局，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综合性检测平台，推动农业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一、矿山最低服务年限

新建矿山服务年限需与矿产资源储量相匹配，新建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 5 年，新建建筑用石料矿山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少于 10 年。

#### 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落实上级规划中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结合我市矿山开采现状，本行政区内各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详见专栏 4-3。

专栏 4-3 重点矿种新建矿山年度最低开采规模一览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铁(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矿石万吨	100/200	30/60	10/20	
2	金(岩金)(地下开采)	矿石万吨	15	6	3	
3	银	矿石万吨	50	20	5	
4	萤石(CaF <sub>2</sub> )	矿石万吨	10	8	5	
5	石灰岩(水泥用/其他)	矿石万吨	100/100	50/50	30/-	
6	玻璃、陶瓷等用脉石英	矿石万吨	30	10	3	
7	高岭土	矿石万吨	10	5	-	

专栏 4-3 重点矿种新建矿山年度最低开采规模一览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8	瓷土（瓷石）	矿石万吨	10	5	-	
9	钾长石	矿石万吨	20	10	-	
10	白云岩	矿石万吨	50	30	-	
11	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 （原矿）	50	20	-	
12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	50	-	-	
13	建筑用石料	万吨	200	-	-	

金：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处理岩金矿石 300 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 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

铁：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年产 30 万吨以下露天铁矿、10 万吨以下地下开采铁矿。

萤石：规划期内，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对年开采规模小于 3 万吨矿石量的矿山，通过整合与技术改造，逐步提高生产规模。新建矿山宜有自建选厂或委托专业选矿企业集中选矿。

饰面用石材、高岭土、瓷土（瓷石）、钾长石等市级发证矿种，规划期内，不再新批准未达到中型开采规模的采矿权证（原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协议出让和采矿权整合新出让矿业权的除外）。

砖瓦用粘土矿：规划期内不再新建砖瓦用粘土矿山，已有矿山依法逐步退出。

砖瓦用页岩：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年产 50 万吨矿山。对已有年产 6 万吨以下的矿山，通过依法整合，逐步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建筑用石料：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年产 200 万吨的矿山。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低于年产 10 万吨（不含）的限期整改达到年产 10 万吨规模以上，对整改未达到年产 10 万吨（不含）的予以关闭。

### 三、其它准入条件

1、新建矿山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相衔接，矿山与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公益林地和天保林地、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居民区、河流湖泊沿线等空间关系要符合相关规定。

2、生态环保准入：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要制定明确的矿山矿山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并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

3、安全准入：新建矿山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认证和安全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4、新建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原则上应在基建期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生产一年内通过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核查。

5、新设市、县级采矿权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报告应经所在地的县（市、区）政法委备案。

6、新设县级发证采矿权的矿区范围不得以自然山脊为界，应当满足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条件。

7、一个矿区（矿体）只设立一个采矿主体，不得将同一矿区（矿体）分割设立多个采矿权。

8、设置砂石土矿需充分考虑区域性的资源需求与资源有效供给的辐射范围等因素，进行供需关系和生态环境条件论证。

砂石土矿

#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 一、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发展绿色矿业，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瑞金市政府“打造赣南东部生态安全屏障”的十大发展任务之一。

瑞金市应以绿色矿山建设为契机，进一步优化矿业勘查开发布局，使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治理，基本形成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 1、生产矿山

应加快升级改造，优化采选工艺流程，提高采选工艺水平，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使矿山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企业社区和谐化，规划期末基本形成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未列入绿色矿山名录的已设采矿权不得批准协议出让深部或上部矿业权（变更开采标高）。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必须严格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 2、新建矿山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出让采矿权时，应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成具体时间、未建成违约责任等内容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和采

矿权出让合同。新建矿山要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新建矿山正式投产后 1 年内原则上须通过绿色矿山验收评估，未通过的给予 6 个月整改期，整改期满仍未通过绿色矿山验收评估的，按出让合同约定停产整改至通过验收评估方能继续生产，发证机关按照出让合同中相关约定及时追究其相关违约责任。

## 二、绿色矿山建设措施

**1、加大政策支持，加快建设进程。**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的绿色矿山创建机制，实行矿产资源支持政策；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在资源配置、总量调控、财政优惠等方面出台与落实激励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奖惩制度，建立绿色矿山动态巡查制度，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2、强化政策支持，加快建设进程。**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产业政策和矿山发展规划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安排。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的合理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降低绿色矿山用地成本。

**3、强化资金筹措，支持绿色矿业发展。**积极落实财政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研发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加大对绿色矿山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绿色矿山企业和项目提供增信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成立绿色矿业产业基金，为绿色矿山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新三板、创业板和主板挂牌融资。

**4、持续加强宣传培训力度，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加强绿色矿山培训，宣传绿色矿山政策法规、建设经验与方法，增强矿山企业绿色发展意识，使社会各界认识绿色矿业、认同绿色矿业。加强对“绿色矿山”企业先进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通过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动推动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提高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一、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 **1、新建矿山**

新建、改建、扩建矿山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制定矿山环境保护的目标、措施和资金预算，经有关部门参与的规划论证后作为申报采矿许可证的依据。制定和完善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指标体系和标准，切实加强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禁止新建对环境产生不可恢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

#### **2、生产矿山**

按照“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的原则，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三合一”方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加强“三合一”方案审查与实施情况随机抽查工作；规范矿山企业开采行为，补齐矿山生态修复短板，明确矿山企业生态修复年度实施计划，加强监督检查，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动态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提高监管能力，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对不符合法律和政策要求，造成矿山环境严重破坏的矿山，要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整改、达标，逾期不能达标的，



实行限产或者关闭。

### **3、闭坑矿山**

严格闭坑矿山管理，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渔则渔、宜建则建”原则，在矿山停办、关闭或者闭坑前，必须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建立闭坑矿山生态修复审查制度，明确矿山闭坑生态修复达标技术要求；探索建立矿山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制度，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对不履行生态保护与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依法提起诉讼。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投资机制。

## **二、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 **1、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

生产矿山企业是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责任主体，具体承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责任。落实“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矿山责任主体，并全部纳入诚信监管，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落实情况，作为矿山企业信息社会公示和抽检的主要内容，强化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对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限期禁采限采，及时消除影响；对拒不履行治理恢复任务的，纳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情节严重的，纳入严重违法名单，在国有土地出让和矿业权申请审批中依法予以禁入。

### **2、严格执行矿山生态修复基金制度**

严格执行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加强对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使用监管。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和使用实行专账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弃置费用摊销情况，建立基金支出季报制度。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对基金计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未按要求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三、积极推进矿区土地复垦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土地复垦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制度，新建（改、扩建）矿山项目没有土地复垦方案不予受理采矿权申请。严格实施土地复垦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破坏土地面积、降低破坏程度，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努力实现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建立土地复垦监管和监测制度，将矿区土地复垦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矿山企业年度公示内容。

# 第六章 重大工程

## 第一节 调查评价与勘查重大工程

### 一、重要调查评价

#### 1、基础性区域地质调查

落实省级规划：围绕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以服务城镇化、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为目标，推动基础地质工作转型升级，实施环境地质调查、生态地质调查、地质文化村和健康地质调查等工作。

#### 2、战略性新兴矿产资源远景调查

落实省级规划：以“三稀”矿产，金、银等贵金属矿产，铜、铅、锌、钨、锡、钼、钴等有色金属矿产，萤石、高纯石英等重要新兴非金属矿产为重点，以谢坊萤石稀土国家规划矿区为重点区域，开展专项矿产调查、找矿预测和资源潜力评价工作，支撑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

#### 3、清洁能源矿产远景调查

落实省级规划：开展干热岩、浅层地温能、水热型地热 1:5 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支撑我市清洁低碳能源找矿突破，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服务。

### 二、重点勘查工程

#### 1、紧缺与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工程

落实省级规划：开展地热调查评价和勘查项目。

落实市级规划：开展瑞金市拔英饰面用花岗岩矿勘查项目。

## 2、地质找矿科技创新

落实省级规划：开展金、银等优势资源深部勘查理论与勘查技术研究；物化探隐伏成矿岩体及矿体探测技术方法研究；建立地质大数据应用平台。

## 第二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重大工程

### 1.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重大工程

落实市级规划：开展瑞金市矿产资源国情调查项目，查明矿产资源利用情况；推动萤石矿、饰面用花岗岩矿、高岭土等矿产矿山建设项目。

### 2.部署本行政区的重大工程

为持续推进我市矿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高矿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和竞争力，推动矿业产业链从前端向后端、低端向中高端延伸，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变，部署本本行政区的重大工程，详见专栏6-1。

专栏 6-1 开发利用与保护重大工程

#### 一、新型建材

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参与新型建材项目的投资、生产和经营，鼓励扶持市属国有企业走“散装水泥-砂石-混凝土（砂浆）”一体化规模化绿色化生产经营之路。重点推进瑞金市建筑骨料（含机制砂）生产项目建设。力争至 2025 年，全市新型建材产业总产值 40 亿元。

#### 二、地质(地热)休闲旅游

重点推进罗汉岩省级地质公园、谢坊地质文化村、武阳温泉度假村建设等项目建设，力争至 2025 年，全市地质(地热)休闲旅游产业总产值 0.5 亿元。

#### 三、富硒、锌特色有机农业

重点推进无公害、绿色富硒、锌农业产业基地开发，力争至 2025 年，建成 1-2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8-10 个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15-20 个地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

### 第三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重大工程

#### 1.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重大工程

**落实省级规划：**重点建设萤石矿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利用矿山废石和尾矿生产水泥配料、建筑石料、机制砂、陶瓷原料、加气砖等，提高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

**落实市级规划：**开展饰面用石材矿废石制取机制砂。

#### 2.部署本行政区的重大工程

加强金银、萤石等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重点开展含金量较高的尾矿再选回收有用组分和用作水泥配料；支持铁矿企业尾矿制取免烧砖和用作水泥配料，萤石矿山企业尾矿制取蒸压灰砂砖。

### 第四节 绿色矿山建设重大工程

#### 1.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重大工程

**落实省级规划：**推进赣州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重点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矿业结构调整、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治理恢复、管理创新等建设项目。

**落实市级规划：**开展绿色矿山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编制实施方案，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建设，最终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并通过验收。

#### 2.部署本行政区的重大工程

积极稳妥推进全市绿色矿业发展建设工作，统筹绿色矿业发展的重点、时序和空间布局，以点带面，发挥典型辐射示范效应。

## 专栏 6-2 绿色矿山建设重大工程

### （一）废弃矿山修复工程

重点推进全市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着力培育 2 家建筑骨料（含机制砂）行业国家级绿色矿山、打造 1 家建筑骨料（含机制砂）绿色生产基地。

### （二）工业固废综合治理工程

重点推进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聚通水泥窑协同固废利用项目建设。

##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1、**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体系。**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完成我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逐级落实上级规划的目标任务、指标、分区、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本级规划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的统筹和宏观调控作用。

2、**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主要责任部门，要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形成有效合力。要在市政府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做好政策衔接，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3、**建立健全相关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做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协调，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的相关行业规划，要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相衔接，在规划目标、指标、布局、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等方面保持一致。

###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本《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赣州市域内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矿产资源储备、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等工作必须严格遵照本《规划》。矿业权的审批、出让等，必须符合《规划》的准入条件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原则上一个规划区块只设一个

主体，对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和矿业权设置区划的，不得审批。

规划明确禁止开采的矿种，不得新设采矿权，因共生、伴生矿等情况确需综合回收利用禁止矿种的，应严格论证。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准入条件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方可投放矿业权。

###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监测和动态评估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矿业形势分析、产业发展的统计和监测，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执行规划实施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及中期与终期评估报告制度，掌握总量调控、布局结构调整等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形势和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完善的，可进行必要的调整及修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 **1、规划调整**

因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市场及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可对规划中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结构、布局内容进行调整。《规划》调整仅限于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内容，按发证权限调整相应级别规划。

#### **2、规划修改**

因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资源部和省、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情形等，可对《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主导方向、总量、结构、约束性指标等进行修改。

###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1、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市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列入矿产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严格执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储量、开采总量、绿色矿山建设等动态监测。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

## **2、建立规划实施社会监督制度**

矿产资源规划涉及各方面利益关系，要逐步建立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保障社会公平和效率兼顾。加强规划宣传，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管理提供有利条件。

## **第五节 构筑规划实施的投入保障机制**

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资机制，为规划实施提供资金保障。积极争取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资金用于公益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地质矿产调查，提高矿产资源调查程度。积极争取各项矿产勘查专项资金，优先安排列入规划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项目。鼓励矿山企业建立资源耗竭补偿机制，筹集资金在矿区深部和外围进行接替资源勘查，扩大矿山资源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引进先进技术，优化提升传统矿业，全面提升我市矿业发展水平，促进矿产资源集约利用、节约利用和综合利用；引导矿业投资方向，重点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推进新型建材产业集群建设，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可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核心利益的战略优势。

## 第六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完善规划管理信息化系统。**强化各级规划衔接协调，将各级规划编制、实施、评估、调整纳入全国统一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与实施评估信息系统，以“自然资源云”为统领，加强与“一张图”数据库和政务办公、综合监管、公共服务“三大平台”相衔接，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规划管理数据运用，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

**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安排，实行规划数据库集中动态调整，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整，纳入规划数据库。

## 附表

附表 1 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能源资源基地表

附表 2 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国家规划矿区表

附表 3 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表

附表 4 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附表 5 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 6 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附表 7 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 8 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表 9 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规划表

附表 10 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砂石土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表

## 附图

附图 1：江西省瑞金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 2：江西省瑞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 3：江西省瑞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附图 4：江西省瑞金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附图 5：江西省瑞金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矿产资源